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泉洛发函〔2025〕19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政协洛江区六届四次会议 第057号提案答复的函

罗若斌、彭海燕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洛江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期间提出《关于提升洛江区公共充电站用户体验感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。提案深入分析了洛江区公共充电站建设现状，系统提出了科学规划、统一标准、政策支持等建议，对推动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、完善绿色出行基础设施具有重要意义。非常感谢您对洛江区公共充电桩建设的关心和支持。现结合我局职能，将有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科学规划、合理配置充电网络”的建议

2023年，我市已编制“十四五”充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，努力构建满足需求、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使用便捷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，促进充电设施规范有序发展。规划形成“以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主体、以专用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、以独立占地的充换电站为补充”的充电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体系。其中洛江区域规划近期（至2025年）建设社会公共充电站88个，桩位数1069根；

公交专用充电站 5 个，桩位数 34 根。规划远期（至 2030 年）建设社会公共充电站 164 个，桩位数 2367 根；公交专用充电站 13 个，桩位数 84 根。规划覆盖了全区所有村居，将能尽量满足用户的需求。

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号召，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，我区按照“因地制宜、适度超前、快慢互济、经济合理”的原则，以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要为目标，加快推进公用领域固定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。截至目前，我区在福建省充电设施政府监管服务平台登记管理的充电站 65 个、充电桩 665 个、充电枪 690 个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重点针对老旧小区、乡镇偏远区域等薄弱环节，采取“新建配建+存量改造”模式，2025 年计划新增公共充电桩 120 个，逐步缩小城乡服务差距。鼓励运营商通过大数据分析用户充电习惯，灵活调整快慢充比例，推广“夜间慢充+日间快充”分时服务模式，满足差异化需求。

二、关于“统一雨棚建设标准”的建议

由于目前没有相关规定要求充电站必须安装雨棚，且充电桩建设为社会资本出资建设，我们将鼓励运营商分阶段加装雨棚，结合雨棚建设同步升级充电桩防水、散热功能，试点光伏雨棚等绿色技术，降低运维成本；在雨棚区域增设照明、监控设施，保障用户夜间充电安全。

三、关于“加强政策支持与产业协同”的建议

近几年，我区抓住国家鼓励充电桩建设的窗口机遇期，积极为企业申报上级补助资金，涉及快充桩 181 根，慢充桩 39 根，补助资金 489 万元，为企业节省建设资金近 15%。

下一步，我区将引导充电站与汽车后市场服务联动，在重点充电站试点“充电+维修+便利店”综合服务体，提升运营效益；联合文旅部门，在仙公山、虹山乡等景区打造“充电+休闲”示范站点，拓展增值服务。

您的提案为我区充电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参考。下一步，我区将严格落实“双轮驱动”战略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加快补齐短板，力争到 2026 年建成“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体验优越”的充电服务网络。诚邀您持续监督指导，共同助力绿色出行和产业升级。

主要领导：潘凯锋

分管领导：许秋元

联系人：李 伟

联系电话：22631617

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文史办、区政府督查室。